

#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林计财〔2023〕4号

签发人：王智楨 李 洁

##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中央财政林业专项 2022 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和 2023 年度资金绩效目标的报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

根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0号）、《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办规字〔2022〕171号）要求，现将我省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2 年中央财政共安排我省林业专项资金（不含厦门）179417 万元，我省已全部分解下达，其中：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46379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公园、天然商品林保护补助支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33038 万元，根据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规定，统筹安排用于森林资源管护、国土绿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等生态保护补助支出。具体安排和使用情况见附件 1。

## 二、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我省申报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不含厦门）包括：一是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申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 6 个、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2 个、湿地生态保护补偿项目 1 个、专项拯救物种种数 22 个、林草系统管理的名木和一级古树开展抢救复壮 40 株、国有林管护面积 631.86 万亩等相关绩效目标。二是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造林面积 41.9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108.15 万亩、松材线虫病松林监测面积 3900 万亩、互花米草除治任务面积 13.48 万亩、林草科技推广项目 31 个等相关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申报情况见附件 2、3。

-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2.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3.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

2023 年 4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2 日印发



附件1

##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下达 任务目标	中央 下达数	省级 分解数
合计			179417	179417
一、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合计			46379	46379
国家公园补助		其中：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9.67万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128.79万亩	7403	7403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支出		11个	5022	5022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支出			33954	33954
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合计			133038	133038
森林资源 管护	小计		78640	78640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3,413.78万亩	46918	46918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087.88万亩	31722	31722
国土绿化 支出	小计		37079	37079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4.05万亩	2029	2029
	造林补助	43.5万亩	11299	11299
	国土绿化试点	人工造林0.9366万亩；退化林修复20.6794万亩；油茶造林1.2226万亩	20000	20000
	森林抚育补助	75.672万亩	3751	3751
湿地等生 态保护支 出	小计		15319	15319
	湿地补助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1个；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1个	3341	3341
	森林防火补助		583	583
	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		300	30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410.31万亩	5903	5903
	国家重点动植物保护补助		3089	3089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	21个	2103	2103
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		受灾道路维修20公里；枯死木清理14000株；防火设施建设2处	2000	2000

## 附件2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1267		
总体目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6个;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2个;湿地生态保护补偿项目1个;专项拯救物种种数22个;名木和一级古树抢救复壮40株;国有林管护面积631.86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6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2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数量(个)	1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个)	22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0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40
			原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国有实施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人)	—
			国有林管护面积(国家公园范围外)(万亩)	575.55
			其中:天然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万亩)	207.38
			天然商品林面积(万亩)	302.83
			非天然林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万亩)	65.34
			国有林管护面积(国家公园范围内)(万亩)	56.31
			其中:天然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万亩)	50.48
			天然商品林面积(万亩)	0.98
			非天然林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万亩)	4.85
			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修复面积(万亩)(含国家公园内)	0
			其中:国家公园范围内修复面积(万亩)	0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

	质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修复任务完成合格率（%）	≥90
		原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国有实施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	——
		林草系统管理的名木和一级古树抢救复壮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湿地保护和恢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修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天然林和公益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注：本表中国有林管护面积分别为国家公园范围内、国家公园范围外，除此之外其他指标值均不含国家公园内的相关事项。

## 附件3

##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20352		
总体目标	造林面积41.9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108.15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4679.7万亩;松材线虫病松林监测面积3900万亩;互花米草除治任务面积13.48万亩;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4.47万亩;林草科技推广项目3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4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经国家确认的县级检查验收合格面积(亩)	——
			2015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经国家确认的县级检查验收合格面积(亩)	——
			2016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经国家确认的县级检查验收合格面积(亩)	——
			2017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经国家确认的县级检查验收合格面积(亩)	——
			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经国家确认的县级检查验收合格面积(亩)	——
			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经国家确认的县级检查验收合格面积(亩)	——
			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草经国家确认的县级检查验收合格面积(亩)	——
			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草经国家确认的县级检查验收合格面积(亩)	——
			2020年新一轮退耕还草经国家确认的县级检查验收合格面积(亩)	——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
			造林面积(万亩)	41.9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108.15
			其中: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亩)(2003—2006年国家确认的县级检查验收合格面积)	——
			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万亩)	15.15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93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数量(个)	——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4679.7
			其中:天然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万亩)	1200.47
			非天然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万亩)	483.77
			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面积(万亩)	2995.46
			森林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公里)	——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公里)	——
			重点国有林区森林防火道路维护长度(公里)	——
			松材线虫病松林监测面积(万亩)	3900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万亩)	100
松材线虫病重点区域防控任务(万亩)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美国白蛾防治作业面积（万亩次）	——	
			互花米草除治任务面积（万亩）	13.48	
			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作业面积（万亩次）	200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	
			草种繁育面积（万亩）	——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万亩）	4.47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	31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1348	
			其中：森林样地数量（个）	843	
			草原样地数量（个）	192	
			湿地样地数量（个）	313	
			荒漠样地数量（个）	0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个）	62154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
		造林面积合格率（%）		≥90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同林长制考核细则）（%）		≥40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同林长制考核细则）（‰）		≤9.70	
		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同林长制考核细则）（‰）		——	
		非国有林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森林可持续经营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元/亩）	——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	
			上一轮政策到期的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元/亩）	——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元/亩）	16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
				非国有林管护效果	明显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注：以上所有指标值均不含国家公园内的相关事项。